

HB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航空工业标准

HB 6569—92

航空机载设备履历本 及产品合格证

1992—05—18 发布

1992—09—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航空航天工业部 批准

航空机载设备履历本 及产品合格证

HB 6569—92

1 主题内容与适用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航空机载设备产品履历本及产品合格证的格式、排印和内容的填写要求。

本标准规定的履历本适用于结构复杂,订货方需作性能检查或定期检查记录的产品。

本标准规定的产品合格证主要用于结构简单,订货方不做性能检查或定期检查记录的产品及多次配套的产品。

2 排印规定

2.1 幅面

履历本和产品合格证的幅面均为 32 开(185mm×130mm),具体版面尺寸(单位为 mm)要求见附录 A(履历本样本)和附录 B(产品合格证样本)。

2.2 格式

履历本的封面和正文格式见附录 A(履历本样本)。根据产品的需要,履历本允许有折叠页,或增设续表。

产品合格证的封面和正文格式见附录 B。

各章标题居中。

2.3 纸张

履历本的封面用 100 克或 100 克以上白色胶版纸。正文用 60 克或 60 克以上白色胶版纸。

产品合格证用 60 克或 60 克以上白色胶版纸。

2.4 字号和字体

封面履历本、产品合格证字样,采用一号宋体字。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和国营××××厂字样,采用三号宋体字。

正文内各标题,采用三号宋体字。其它字样(包括表格内字样),均采用五号宋体字。

3 填写的规定和要求

3.1 内容的填写规定

3.1.1 履历本及产品合格证的封面

对于设计定型产品所采用履历本或产品合格证的封面见附录 A 或附录 B。而对于未设计定型产品所采用的履历本或产品合格证,应在其封面的右上角加盖“供地面试验用”、“空中试验用”或“供装机用”的标记。

承制单位应填写“第一厂名”。

3.1.2 “验收证明”栏

承制方代表：对于设计定型产品，由厂长（或受其委派的代表）签章；对于未设计定型产品，由研制单位的负责人签章。

订货方代表：对于设计定型的军用产品，由总军代表（或受其委派代表）签章；民机产品由政府委派的验收代表签章；对于未设计定型产品，由承制方检验科长签章。

3.1.3 “简要技术性能”栏

本栏中应填写产品技术或产品标准所规定的主要性能指标。

3.1.4 “配套”栏

本栏中应按顺序逐项填写产品配套项目、随机文件、随机备件和工具。属于非互换的配套项目，需填写配套项目的编号。

3.1.5 “特殊说明”栏

本栏中应填写产品正常封存和维护使用以外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。

3.1.6 “寿命和可靠性”栏

在本栏中应填写产品的“首次翻修期限”、“总寿命”、“使用期限”、“贮存期限”和“平均故障间隔时间”等寿命和可靠性指标，具体指标应根据产品的需要进行选取。对于总寿命，如在其它文件或协议书中已有规定，可以不予填写。对于保证期应与合同规定一致如合同未规定，可以不予填写。

3.1.7 “封存启封记录”和“装卸记录”栏

此两栏供使用方填写。

3.1.8 “性能检查记录”栏

本栏中“检查项目”和“技术要求”、应根据技术条件或产品标准选取。“工作种类”和“检查结果”等应由检查单位填写。

3.1.9 “检修记录”栏

本栏中应记载使用过程中排故及检修情况。

3.1.10 “重要记事”栏

本栏用于记载按规定程序批准的影响性能、强度、寿命、互换性和使用安全的重大超差项目，技术通报落实情况，成品超期处理等重要事项。

3.2 填写要求

- a. 字迹端正、清晰、内容确切无误。
- b. 填写时应采用蓝黑墨水或炭素墨水。
- c. 填写内容如有更改，应在更改处加盖检验印章。